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中国硅酸盐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

材情办、中硅普字联发〔2019〕108号

关于开展“2018-2019 年度中国混凝土行业最佳品牌示范企业”推介活动的通知

各混凝土生产企业、原材料、设备及相关单位：

近年来，混凝土及上下游产业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竞争加剧，伴随着资源能源的紧缺、过剩产能的压力显现、地方政府产业布局政策的实施、应收货款高居不下，造成企业的优胜劣汰，企业生存压力增大。在这种行业背景下，企业只有重视品牌及产品质量，多方位提升自身实力，不断完善自己，才能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谋得长远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逐步认识到品牌的力量以及品牌蕴藏的价值，因此加强品牌建设势在必行。为推动品牌企业的战略发展，建立行业信用秩序，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大混凝土行业优势品牌的培育和宣传，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和中国硅酸盐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定于2019年8月~10月联合开展“2018-2019年度中国混凝土行业最佳品牌示范企业”推介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组织、实施

“2018-2019 年度中国混凝土行业最佳品牌示范企业”的推介工作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和中国硅酸盐学会科

普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推介委员会”）组织、发布、管理和实施。在评审过程中，为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行业内从事行业管理、市场营销、科研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等工作的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组”负责具体的评审工作，并通过中国商品混凝土网和《商品混凝土》杂志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条 申请基本条件

1、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合法生产许可资质，专业从事混凝土及上下游相关产业的企业；

2、申报企业应在工商局注册登记满两年以上，年营业额达 5000 万元以上；

3、申报企业重视经营管理，外观形象好，具有绿色环保生产意识，人员团队齐全，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4、申报企业曾参与当地重大工程建设并取得较好成绩或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为国内同行专家或主管部门认可；

5、申报企业曾荣获国家级或省市级奖项，参编过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或有一项以上发明专利；

6、申报企业将品牌建设放在企业整体战略的重要位置，拥有注册的商标；

7、近两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未见有重大质量投诉；

8、未有重大偷漏税、未受过国家工商、税务、质监等执法部门通报或处罚；

9、热衷于履行社会责任。

注：以上为品牌推介基本条件，特殊情况可根据当地企业

具体条件而定。

第三条 申请程序

1、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企业，可向“推介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2018-2019 年度中国混凝土行业最佳品牌示范企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2、企业填妥“申请表”后，送交“推介委员会”初审，汇总后由“专家组”根据申报材料对申报企业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可组成专家团队参与实地调研和市场查证，确定参选名单。

3、将参选名单在《商品混凝土》杂志、中国商品混凝土网上予以公示，由行业对入选企业资格进行监督。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2018-2019 年度中国混凝土行业最佳品牌示范企业”入选企业名单。

第四条 发布

活动主办单位将在“2019 第十六届全国商品混凝土可持续发展论坛暨 2019 中国商品混凝土年会”上由行业领导向入选企业颁发“2018-2019 年度中国混凝土行业最佳品牌示范企业”铜牌，并将入选企业的品牌经验制作成文集在全行业内发行。

第五条 申请时间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于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向“推介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六条 其他

企业参与此次活动，入选“2018-2019 年度中国混凝土行业最佳品牌示范企业”的企业可获得《2019 中国商品混凝土年会论文集》宣传彩页 1P。本活动由“推介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

施。

第七条 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甲 1 号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
研究所 100024

联系人：赵小娟

电话：16619846281(同微信)

邮箱：54035304@qq.com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中国硅酸盐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



2018年8月6日